

2024 年第二季度行业发展动态

一、国内医疗行业动态

（一）深化医改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医改重点任务印发

6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24〕29 号），聚焦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从加强医改组织领导、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其他重点改革等七个方面提出 22 条具体内容。

在集采方面，任务提出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对协议期满批次及时开展接续工作。2024 年，各省份至少开展一批省级（含省际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合计达到 500 个、医用耗材集采接续推进的目标。

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方面，任务明确，今年所有统筹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或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改革，合理确定支付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开展中医优势病种付费试点；研究对创新药和先进医疗技术应用给予在 DRG/DIP 付费中除外支付等政策倾斜。

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面，任务指导内蒙古、浙江、四川等 3 个试点省份开展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区）试点，指导唐山、苏州、厦门、赣州、乐山等 5 个试点城市进一步探索建立医疗服务价格新机制。

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方面，任务强调，要注重医务人员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在创新药发展方面，任务要求制定关于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加快创新药、罕见病治疗药品、临床急需药品等以及创新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健全中药审评证据体系，加快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审评审批。

2.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6月1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会议披露了多项重要数据。

2023年，我国组织开展第八批、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第四批医用耗材集采，进一步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全国超九成的统筹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或按病种分值支付方式改革；13个类别的国家医学中心和12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招收住院医师12万人，培养全科医生4.7万名。

2022年至今，累计批准创新药品82个、创新医疗器械138个，仅2024年前五个月已批准创新药20个、创新医疗器械21个，无论从数量还是质量上都处于全球前列。罕见病治疗药物上市数量大幅增加，2022年批准上市3个，2023年批准45个，2024年前五个月已批准24个。

黑龙江、广东、海南、重庆等地启动了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试点工作，选择整体风险可控的部分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病种，为培训考核合格后的公共卫生医师赋予处方权。

（二）医保基金监管

1. 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

4月16日，国家医保局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做实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问题自查自纠，加强对医保基金的监管。

2. 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

4月28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2019年建立飞行检查工作机制以来，5年间陆续组织200多个检查组次，在全国范围抽查定点医药机构近500家，国家和省级飞行检查已累计追回医保相关资金80多亿元。2024年，国家飞行检查首次开展“回头看”，引导定点机构将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使用作为主动意识和自觉行动，

（三）集采提质扩面

1. 2024 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

5 月 14 日，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 2024 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8 号），积极推进 2024 年集采扩面。

在药品方面，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集采，做好胰岛素和前几批集采药品协议期满接续采购；重点指导湖北继续牵头中成药集采，山东牵头中药饮片集采，河南牵头国家组织集采可替代药品集采，三明联盟开展肿瘤和呼吸系统疾病用药集采等药品全国联采工作。

在耗材方面，国家组织开展新批次高值医用耗材集采和人工关节接续采购；重点指导江西、安徽、广东、浙江、福建、河南、河北等 7 省分别牵头体外诊断试剂、超声刀、结扎夹、冠脉切割球囊、血管介入等医用耗材的全国联采工作。

2. 第四批高值医用耗材集采落地

本季度，第四批高值医用耗材集采在全国陆续落地。河北省于 5 月 8 日正式执行国家组织人工晶体类及运动医学类医用耗材集采的中选结果，患者做手术的费用进一步降低；

广东省、陕西省发出通知，于 5 月 31 日开始执行第四批高值医用耗材集采价格。按照国家医保局要求，全国各省份于 6 月落地执行。

3. 确保集采降价不降质

在 6 月 14 日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黄华波介绍，为确保中选产品降价不降质量，主要采取三方面措施：一是设定质量入围门槛，将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作为仿制药参加集采的门槛；二是建立质量监管的协同机制，将中选企业信息与药监部门共享，药监部门将中选产品列入监管重点；三是开展临床疗效与安全性的真实世界研究，委托全国 30 多家大型三甲医院开展集采中选仿制药的临床疗效和安全性真实世界研究，研究结果显示中选仿制药与原研药在临床疗效和安全性上是等效的。

（四）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5 月 24 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持续推动医保工作创新发展的通知》（医保函〔2024〕25 号）。5 月下旬，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新闻发布会，专门介绍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的相关工作。

在 6 月 14 日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李斌介绍，2024 年将从加强政策支持、加大指导力度、深入挖掘典型等方面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各地要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结合实际加大探索，推进改革整体联动，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

（五）创新药与医药产业发展

1. 创新药审批提速

近五个月，国家药监局批准创新药 20 个、创新医疗器械 21 个。国家药监局持续贯通“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特别审批”四条快速通道，加速推进临床急需、重大疾病防治等新药的审评审批。自 2017 年 6 月加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以来，已采纳实施全部 68 个 ICH 指导原则，我国药品审评技术要求与国际全面接轨。

2. 药品质量安全监管

国家药监局对国家集采中选药品、医疗器械实行生产检查和产品抽检两个 100%全覆盖，检查覆盖国家集采中选的

600 多家药品生产企业和 200 多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及其产品。近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血液制品生产信息化转型升级相关文件》，推进药品生产信息化转型升级。

二、国际医疗行业动态

在全球创新药研发方面，GLP-1 代谢疾病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细胞与基因治疗等前沿赛道竞争持续激烈。跨国药企在肥胖症、肿瘤等领域的创新疗法持续推进临床研究与商业化布局，全球医药产业创新热度持续。

在国际监管与市场动态方面，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药品监管机构持续推进审评审批改革，加快新药好药上市步伐。中国创新药出海持续活跃，中国药企在全球创新药产业链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多款创新药利用国际多中心临床数据实现全球同步上市。

三、四川省医疗行业动态

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面，国家明确指导内蒙古、浙江、四川等 3 个试点省份开展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

（区）试点，四川作为试点省份之一，积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医疗服务价格新机制。

在集采落地方面，四川按照全国统一部署，于6月落地执行第四批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采中选结果（人工晶体类及运动医学类），让患者切实受益于集采降价。

在公共卫生方面，四川作为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省份之一（此前已在上海、浙江、安徽、河南、湖北、广东、四川、陕西、甘肃9个省份先行开展试点），持续推进相关试点工作。